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18]第 015 号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志钢、杨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65,569,3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314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89,6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90%，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3.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459,069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0,296,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张 帆

张志钢

杨 影

2018年10月15日